

4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三六

辦事員

科技

科技 正長 書

胡耀

檔案

發收 施建一

字第

字第

四四

日

7390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由

事

來 廳建

7390

號

電

送達 本廳所屬 機關各機關 別

件附

奉令抄發並動本省各界獻債獻息重刊

原令文及附件分送各科室各一份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案奉省政府省秘一

施字第7063號訓令）開：案准本省動員

委員會廿九年二月廿八日省動二字第3456

號之商用：案查策動本省各界獻債獻

息一案 照抄之 令行抄回原附件今仰遵

策動並飭屬遵辦因：附呈暫行辦法一

份奉此除分外，令行抄回原件電

仰飭屬一體遵辦。施林。○（冊）建一印

附抄及本省動員委員會策動各界獻債獻息暫行辦法一份

劉先生

第一科

文書

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日

附件如左

收到

應准省動員委員會函送策動本省各界獻債獻息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策動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號字第7063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日發

令建設廳

案准本省動員委員會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省動二字第3456號公函開

案查策動本省各界獻債獻息一案，本會候于上年十月十日電飭所屬各區縣動員委員會遵照，復于五月廿二日及本年九月三日先後電令檢發本省各界獻債獻息暫行辦法及本部、黨部電轉重慶市新運會、響應獻債辦法及原代電等件，分飭各區縣努力進行，在案。茲為擴大獻債範圍及便利推行起見，特訂定策動本省各界獻債獻息暫行辦法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外，合行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附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策動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省動員委員會策動各界獻債獻息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嚴印高元勳
嚴對朱明灼

廳建字第7390號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策動各界獻債獻息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 國民政府廿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一

一三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捐獻人其分本省或客籍人民持有國民政府或本省省政府發行之公債欲以捐獻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辦法前條所稱公債之種類列左

1. 救國公債

2. 國防公債

3. 賑濟公債

4. 金公債英金債票

5. 金公債美金債票

6. 金公債關金債票

7. 統一公債

8. 湖北省所發給各種省公債

9. 不屬于前列八種之其他公債

四、各界獻債獻息之策動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甲、各區縣鎮商店由各該區縣鎮商會負責策動勸獻

乙、各區縣鎮田畝房產業主由各該區縣政府及經征處負責策動勸獻

丙、各區縣鎮之中央及省屬機關公務人員除宣揚市由本會就近策動勸辦

理外其餘概由所在地區縣動員委員會負責策動勸獻

五、前條甲乙丙項所規定之各策動機關統統所在地區縣動員委員會主

持辦理

六、凡各區縣鎮公民持有債券者其債息如未換債券僅有財廳正式收

據者勸其收據

七、各界所獻債息統由本會商定中央銀行宜昌分行與湖北省銀行宜昌

支行以下簡稱經收銀行代收或由各該區縣動員委員會印發收據另將債息

八、各區縣所獻債息由各該區縣動員委員會印發收據另將債息

解送經收銀行代收或由各該區縣動員委員會印發收據另將債息

九、各區縣動員委員會解送所獻債息時應附具清單二份分別呈送本會

及經收銀行備查其用式如下：

捐獻人姓名

籍貫

住址及通訊處

捐款債票名稱

票額

號碼

張數

附帶息票張數

捐款日期

期起至第

期止

十、經收銀科收到各界捐款之債票應按月繳解國庫同時填造月報表一份

送交本會備查並公布之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